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真英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7,51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2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东莞银行石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石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571 万元，期限为 1 年，授信额度用作流动资金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勇社、黄真英，股东肖栋炜、董事袁沛佳拟为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完全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贷款，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贷款发生的单笔贷款将不再另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黄真英、肖勇社、袁沛佳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59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